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
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苏的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C 区 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的房屋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苏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C 区 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 言

审判员 沈 燕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之一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苏的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43 号楼 2304 室的房屋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苏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43 号楼 2304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 言

审判员 沈 燕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之二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王的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 8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的房屋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 8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言

审判员 沈燕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之三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 [ ] 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苏 [ ] 的海南省琼海市温泉官塘 23 号 A603 室的房屋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 [ ] 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苏 [ ] 位于海南省琼海市温泉塘 23 号 A6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言

审判员 沈燕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之四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苏的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弘景苑1-1-2104室的房屋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苏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弘景苑1-1-21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言

审判员 沈燕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之五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苏的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温泉观塘开发区 8 号 A301 室的房屋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苏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温泉观塘开发区 8 号 A3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言

审判员 沈燕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之六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苏的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5 号 1-1-1001 室的房屋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苏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5 号 1-1-10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言

审判员 沈燕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19号之七

罪犯苏

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1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，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苏受贿所得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三千零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及其孳息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经查，在侦查苏受贿、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的过程中，所有权人为贾的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8号楼6层3单元707室的房屋及车位被查封。该房产系苏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贾位于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8号楼6层3单元707室的房产及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宗光

审判员 沈言

审判员 沈燕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逸斐

书记员 刘伟